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割机 4LZ-7.0C），生产厂为（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新吴区黄山路8号）。（收割机 4LZ-7.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收割机 4LZ-7.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收割机 4LZ-7.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拖拉机 M954-KQ(G4)），生产厂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77号。（拖拉机 M954-KQ(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拖拉机 M954-KQ(G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 M954-KQ(G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